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1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段登華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朱漢和、邱福惠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朱漢和、邱福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1,6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192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